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关于做好2017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留金美[2016]795

有关单位：
为做好2017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的申报工作，现印发《2017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实施办法》。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新项目的申报工作，并对往年获批项目中未执行满三年的项目逐一进行年度总结并做出下一年度工作计划。执行满三年的项目逐一进行项目总结并提出下一期执行工

划。
请于10月8日前将新项目申报材料、年度总结、项目材料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同时将电子版发cxxm@csc.edu.cn。新获批项目及往年获批项目复核结果将于10月公布。

联系人：王国鹏、周文萍

联系电话：010-66093947/66093974

Email: cxxm@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

邮编：100044

附件：1. 2017：

2. 2017：

3. 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实施办法

4. 申请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申请书（新项目）

5. 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信息采集表（新项目）

书（执行满三年项目申请继续执行）

项目申报及获批项目复核需提交材料清单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日

